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傳 真：(02)23519560
聯 絡 人：王珮珊 (02)33567426
電子郵件：peisha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主基作字第110020049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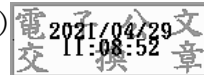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LG02023_1_291057438031.odt、110LG02023_2_291057438031.odt、
110LG02023_3_291057438031.odt)

主旨：核定「債務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預算科
(項)目」如附件，並自111年度預算適用，請查照並轉
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
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
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
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、行政院主計
總處國勢普查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(均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10/04/29



1100525324